

关于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年报的问询函有关问题核查情况说明

广会专字[2018]G17035190262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转来的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13 号《关于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对此,我们作了认真研究,并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华股份”)相关问题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问询函第一题 “根据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签订托管协议方式受托经营河源市瑞盛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盛锂业”)。瑞盛锂业为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盛屯聚源锂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托管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请说明以下问题:”

第 1 点“根据你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托管河源市瑞盛锂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你公司全权负责瑞盛锂业的经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权、财务决策权、人事安排权、市场经营权等。请对上述托管经营范围做出进一步说明,相关权力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是否包含对外担保、贷款或其他融资、购置和处置资产、处置瑞盛锂业股权的权力等。”

答复:

1、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与深圳盛屯聚源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聚源”)、河源市瑞盛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盛锂业”)签订了托管协议,根据托管协议条款约定:①盛屯聚源同意将瑞盛锂业全权委托给公司进行经营管

理，公司接受盛屯聚源的委托，全权负责瑞盛锂业的经营管理。②公司从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即开始对瑞盛锂业实施托管，包括但不限于瑞盛锂业的经营管理权、财务决策权、人事安排权和市场经营权等。

2017年11月27日，公司与盛屯聚源、瑞盛锂业进一步协商，补充约定：在托管期间，公司可对瑞盛锂业的资产进行处置，并获取处置收益；瑞盛锂业在托管期间形成的利润，公司享有全部权利。

盛屯聚源将瑞盛锂业全权委托给公司进行管理，公司全权负责瑞盛锂业的经营管理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及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权、财务决策权、人事安排权、市场经营权，上述权力中包含对外担保、贷款、其他融资、购置及处置资产权，不包含处置瑞盛锂业股权的权力。上述委托的权力不存在限制。

2、核查过程

- (1) 检查公司与盛屯聚源、瑞盛锂业签订的托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 查询公司、盛屯聚源及瑞盛锂业的企业信用信息；
- (3) 查询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 (4) 询问公司董事等相关人员托管事项的形成原因及后续的经营计划。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全权负责瑞盛锂业的经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权、财务决策权、人事安排权、市场经营权，上述权利中包含对外担保、贷款、其他融资、购置及处置资产权，不包含处置瑞盛锂业股权的权力。上述委托的权力不存在限制。

第2点“请结合上述托管经营范围、托管期限，说明公司是否能影响瑞盛锂业长远的盈利能力，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控制与合并范围的规定，进一步说明将瑞盛锂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及合理性。”

答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根据托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全权负责瑞盛锂业的经营管理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及收益，公司拥有对瑞盛锂业的经营管理权、财务决策权、人事安排权、市场经营权等权力。该托管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到期如各方无异议则协议自动延续，公司可视具体情况单方面决定终止托管。协议未约定聚源锂能的单方终止托管权。公司通过享有现时权力使公司有能力主导瑞盛锂业的经营活动，公司有能力运用上述权力影响其长远盈利能力，公司取得的回报可随着瑞盛锂业的业绩而变动，因而对其形成控制。公司依据准则的规定将瑞盛锂业纳入合并范围。

2、核查过程

- (1) 检查公司与盛屯聚源、瑞盛锂业签订的托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 查询公司、盛屯聚源及瑞盛锂业的企业信用信息；
- (3) 查询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 (4) 询问公司董事等相关人员托管事项的形成原因及后续的经营计划；
- (5) 复核公司对该转让事项的会计处理。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够影响瑞盛锂业长远的盈利能力，公司依据准则的相关规定将瑞盛锂业纳入合并范围，该项会计处理合理。

第3点“请结合瑞盛锂业财务状况，说明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答复：

1、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8]G17035190038号”审计报告，公司将瑞盛锂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为-109.46万元。

2、核查过程

（1）获取瑞盛锂业的会计信息和财务数据，对其进行核查；

（2）复核公司将瑞盛锂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将瑞盛锂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为-109.46万元。

问询函第三题“根据年报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4%，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下降47.80%，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中坏账损失同比下降110.62%。请结合收入确认、信用政策等情况，说明在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与坏账损失下降的原因与合理性，以及是否已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

答复：

1、经核查，公司主要产品是中纤板、林木、稀土及锂盐，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为：公司在将货物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货物，公司不再对该产品实施通常与所有权相关的继续管理和有效控制，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

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报告期，公司收入确认原则未发生变化，营业收入确认金额具体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告分部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变动比例
中纤板	144,716.38	137,597.16	5.17%
林木	4,012.81	1,114.88	259.93%
稀土及锂盐	53,604.95	1,250.55	4186.52%
分部间抵销	-506.31	193.94	
合计	201,827.83	140,156.52	44.00%

由上表可见，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4%，主要来自于稀土及锂盐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内，该类产品的收款政策以预收为主，不会形成长账龄应收账款。期末，公司销售稀土及锂盐产品的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993.20 万元（含并表方往来 583.02 万元），账龄均为 1 年以内，公司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70.5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中纤板产品销售收入为 14.47 亿元，增幅 5.17%。报告期内，受益于供给侧改革、环保压力及消费升级，以及下游原材料价格的不断上涨，中纤板产品销售价格持续走高，产品供求发生变化，公司部分产品的信用政策改为款到发货。另外，公司加大了对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力度，根据合同条款及信用政策进行发货控制，期末中纤板产品应收账款余额为 8,253.57 万元，较期初数减少 6,783.88 万元，降幅 45.11%。报告期末，公司依据坏账计提政策补提坏账准备 484.89 万元。

2、核查过程

(1) 评价管理层对销售与收款、应收账款管理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 通过检查主要销售合同、了解货物签收及退货的政策、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了解和评价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同时检查以往货款的回收情况、

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是否合理；

(3) 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货运单、银行回单等；

(4)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相关支持性凭证，评估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5) 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主要客户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报告期销售金额；

(6) 复核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过程，包括按账龄分析法进行计提以及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7) 对超过信用期及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分析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8) 比较前期坏账准备的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期后收款测试，评价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与坏账损失下降有其必然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询函第四题“根据年报披露，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为 1.71 亿元，未计提跌价准备。请结合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具体类别，说明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与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此外，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1,323.56 万元。请说明上述借款费用资本化的详细情况，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答复：

1、情况说明：

(1)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为速生丰产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

生物资产》第八条第二款以及第十一条的规定：自行营造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消耗性林木类生物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郁闭时停止资本化。公司将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发生的管护费用等后续支出、借款费用在郁闭前计入林木资产成本，郁闭后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每年年度终了检查消耗性生物资产，对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公司林木销售实现收入 4,012.81 万元，毛利率较高，未发现减值迹象。报告期末，公司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出现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因此，公司未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1,323.56 万元系公司自专项借款借入日以来为建设及发展丰产林项目所进行的专门借款利息支出。报告期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为 17,111.89 万元，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1,323.56 万元，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2012 年及以前年度所产生，自 2013 年后无新增资本化金额，公司根据消耗性生物资产砍伐金额逐年转销相应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报告期公司销售的林木部分，无相应资本化金额，报告期资本化金额无发生额。近五年公司借款费用资本化变动额具体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	-	-	-	-
当期借款费用资本化转销金额	-	192.06	168.97	-	-
借款费用资本化余额	1,684.59	1,492.53	1,323.56	1,323.56	1,323.56

2、核查过程

(1) 获取并评价管理层对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是否合理，复核管理层对存货的售价，以及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金额作出的判断假设是否合理；

(2) 对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实施现场观察、抽盘、函证林业局、与林权证复核比对等程序;

(3) 复核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过程;

(4) 复核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中借款费用资本化余额的确认过程。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消耗性生物资产未计提跌价准备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借款费用资本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询函第六题“根据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为 883.76 万元,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待执行合同亏损所致。请结合上述待执行合同的具体内容,详细说明上述预计负债的计算依据与合理性、充分性,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答复:

1、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为 883.76 万元,上述预计负债均由以下一项待执行合同亏损产生:

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子公司致远锂业与客户签订一份买卖合同,合同约定:致远锂业于 2017 年 8 月底之前向其分批提供工业级氯化锂,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5,400 万元整。致远锂业执行了部分供货义务后,由于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履行合同将有较大亏损,因此暂缓履行合同。截至报告期末,致远锂业大部

分合同义务仍未履行。

2、待执行合同预计亏损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和方法：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致远锂业与客户签订的供货合同，其发生的成本预期将超过与合同相关的未来流入经济利益，已由待执行合同变成了亏损合同。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确认预计负债的相关规定，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以履行合同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中的最低者确认预计负债。公司以合同执行价及生产成本价为依据，计算剩余未供货部分的履行成本，并与解除合同的相关补偿和处罚进行比较，最终确认预计负债 883.76 万元。

3、核查过程

- （1）检查公司、致远锂业及该客户的企业信用信息；
- （2）检查上述待执行合同的相关条款等具体内容；
- （3）复核公司对预计负债的测算依据和计算过程。

4、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预计负债的计算合理、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专项说明仅作为威华股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回复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使用，除将本说明作为公司回复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必备文件、随其他回复材料一起上报外，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熊永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腾

中国 广州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